

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召开时间及地点

1.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1年6月10日（星期四）下午2:30。
2.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1年6月10日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6月10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10日上午9:15，结束时间为2021年6月10日下午3:00。

3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贵阳大成精舍酒店（贵阳市花溪区董家堰孔学堂旁）。
4. 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5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6. 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缪仲明先生。
7.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深交所规则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0 人，代表股份 430,616,78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7.5874%。

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403,432,61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5.214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7 人，代表股份 27,184,17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3728%。

2.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8 人，代表股份 49,477,65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318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22,293,48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945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7 人，代表股份 27,184,17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3728%。

3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通过了全部议案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》

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、中国航发西安动力控制有限责任公司、中国航发南方工业有限公司、中国航发北京长空机械有限责任公司、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均回避了表决。上述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591,697,43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1.6477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各子议案需以特别决议通过，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有权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表决通过。

1.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

总体表决情况：同意 48,487,9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.9998%；反对 989,6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.00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8,487,98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9998%；反对 989,66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00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2. 定价基准日、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

总体表决情况：同意 48,487,9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.9998%；反对 989,6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.00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8,487,98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9998%；反对 989,66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00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3. 锁定期安排

总体表决情况：同意 48,487,9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.9998%；反对 989,6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.00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8,487,98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9998%；反对 989,66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00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4. 募集资金用途

总体表决情况：同意 48,548,1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.1213%；反对 929,52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.878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8,548,13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1213%；反对 929,52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878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（修订稿）〉的议案》

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、中国航发西安动力控制有限责任公司、中国航发南方工业有限公司、中国航发北京长空机械有限责任公司、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均回避了表决。上述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591,697,43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1.6477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需以特别决议通过，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有权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表决通过。

总体表决情况：同意 48,487,9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.9998%；反对 989.6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.00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8,487,98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9998%；反对 989.66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00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（修订稿）〉的议案》

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、中国航发西安动力控制有限责任公司、中国航发南方工业有限公司、中国航发北京长空机械有限责任公司、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均回避了表决。上述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591,697,43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1.6477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需以特别决议通过，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有权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表决通过。

总体表决情况：同意 48,538,1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.1011%；反对 929,52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.8787%；弃权 1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20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8,538,13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1011%；反对 929,52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8787%；弃权 1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02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签署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〉的议案》

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、中国航发西安动力控制有限责任公司、中国航发南方工业有限公司、中国航发北京长空机械有限责任公司、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均回避了表决。上述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591,697,43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1.6477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需以特别决议通过，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有权表决股东所持

表决权的 2/3 以上表决通过。

总体表决情况：同意 48,477,9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.9796%；反对 999,6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.020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8,477,98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9796%；反对 999,66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020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签署〈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〉的议案》

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、中国航发西安动力控制有限责任公司、中国航发南方工业有限公司、中国航发北京长空机械有限责任公司、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均回避了表决。上述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591,697,43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1.6477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需以特别决议通过，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有权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表决通过。

总体表决情况：同意 48,477,9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.9796%；反对 999,6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.020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8,477,98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9796%；反对 999,66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020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与北京国发航空发动机产业投资基金中心（有限合伙）签署〈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〉的议案》

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、中国航发西安动力控制有限责任公司、中国航发南方工业有限公司、中国航发北京长空机械有限责任公司、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均回避了表决。上述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591,697,43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1.6477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需以特别决议通过，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有权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表决通过。

总体表决情况：同意 48,477,9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.9796%；反对 999,6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.020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8,477,98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9796%；反对 999,66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020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、中国航发西安动力控制有限责任公司、中国航发南方工业有限公司、中国航发北京长空机械有限责任公司、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均回避了表决。上述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591,697,43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1.6477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需以特别决议通过，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有权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表决通过。

总体表决情况：同意 48,538,13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.1011%；反对 939,52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.898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8,538,13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1011%；反对 939,52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898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、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》

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、中国航发西安动力控制有限责任公司、中国航发南方工业有限公司、中国航发北京长空机械有限责任公司、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均回避了表决。上述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591,697,43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1.6477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需以特别决议通过，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有权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表决通过。

总体表决情况：同意 48,477,98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.9796%；反对 999,6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.020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

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8,477,98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9796%；反对 999,66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020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、中国航发西安动力控制有限责任公司、中国航发南方工业有限公司、中国航发北京长空机械有限责任公司、中国航发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有限责任公司均回避了表决。上述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 591,697,43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1.6477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需以特别决议通过，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有权表决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表决通过。

总体表决情况：同意 48,680,16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8.3882%；反对 797,49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.611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8,680,16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3882%；反对 797,49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611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赖熠、赵洁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，召集人的资格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6 月 10 日